

【四安樂行大綱】依《法華會義》：合於〈法師品〉之「弘經三軌」(p. 454)。

1. 身安樂行：

(1) 行處：詣理略說、正行。有一實、二忍、三諦之止觀慈悲。

(2) 親近處：附事廣說、助行。有約遠論近、約近論近、非遠非近論近三種，乃是附戒、定、慧門以助止觀，成就慈悲。

2. 口安樂行：

(1) 止行：防非，是如來衣。拔苦

(2) 觀行：說法，是如來座。與樂

如來室

3. 意安樂行：

(1) 止行：不嫉誑、不輕罵、不惱亂、不諍競。如來衣。

(2) 觀行：大悲想治嫉誑、慈父想治輕罵、大師想治惱亂、平等說法治諍競。如來座。拔苦與樂是如來室也。

4. 誓願安樂行：願我得菩提時，以神通智慧力，種種方便，引導一切眾生得住法華經中，為實施權，開權顯實。

P. 529, L. 5【不說人過】十重戒之第六，《梵網經》卷 2：「若佛子！自說出家、在家菩薩、比丘、比丘尼罪過，教人說罪過，罪過因、罪過緣、罪過法、罪過業；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，常生悲心，教化是惡人輩，令生大乘善信；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，是菩薩波羅夷罪。」

(T24,p.1004,c13-18)智者疏，祿宏發隱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發隱》卷 3：「過者。七逆十重也。一以抑沒前人、損正法。故得罪也。此戒七眾同犯，大小乘俱制。

大士掩惡揚善為心。故罪重也。【發隱】聲聞分罪輕重。菩薩咸重者。以大士慈物為心。但有所說。皆傷慈也。有譽不有毀。過仁不過義。正猶是也。」(X38,p.173,

a20-b3)《事義》卷 1：「孔子曰：吾之於人也。誰毀誰譽。如有所譽者。其有所試矣。古云：仁可過也。義不可過也。」(X38,p.226,c1-2)法藏《梵網經菩薩戒

本疏》卷 3：「制意者略有三意：一為壞信心故。菩薩理宜弘護三寶，遏惡揚善，以生物信，何容說過？廢黷信心，乖利他行。故須深制也。二招重釁故。

故謂初心菩薩豈免微失。理應讚其實德，成自正行；而反以惡心苟求其短，言陳彼過，自負重愆。故須制也。三背恩德故。謂由三寶恩及戒法防身，加成勝德，當獲大果；理宜粉骨碎身，護持遺寄；而今反以惡言說其罪，背恩之甚。

故須制也。」(T40,p.626,b21-29)「黷」：玷污；輕慢。「釁」：過失；缺陷。

P. 529, L. 6【不說經典過】《妙法蓮華經文句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不樂說人、經過者，人聽有過，法有何過？七方便法是佛隨他意語，名不了義，若過其法則惱其人，非安樂行相也。」(T34,p.122,a8-11)德清《法華經通義》卷 5：「不說經典過。以達諸法實相。乃佛隨宜所說。故不言其法有過。過者。謂偏空、跛驢智慧等也。」(X31,p.569,c16-18)吉藏《法華義疏》卷 10〈安樂行品 14〉：「若說人過，人聞起嗔，不受大道。又說人過，必是輕慢之心，則自生煩惱。不說經典過者，如來說法，淺深隨機，終歸一道，不得執大呵小、執小呵大。」(T34,p.597,b15-18)

P. 529, L. -2【面愈對毀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好面譽者，未必讚善，讚通隱顯，制面防喻，故安樂行人自護防彼。」(T34,p.322,a9-11)「制面防喻」：制止面罵，防止喻罵。【六罵】惡法罵有三種：一面罵，如汝是生於除糞家之言是。二喻罵，如汝似除糞種等之言是。三自比罵，如我非除糞種乃至我非販賣牛羊殺人等之言是。復有善法罵三種：一面罵，如汝是阿練若乃至坐禪人等之言是。二喻罵，如汝似阿羅漢乃至佛等之言是。三自比罵，如我非阿練若、乞食納衣乃至阿羅漢、佛等之言是。是為假善事而意在罵辱也。見《行事鈔》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 529, L. -2【大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53〈無生品 26〉：「舍利弗聞須菩提巧說空義，便讚言：「汝於說法人中應作第一！」舍利弗見須菩提隨所問皆能答，如風行空中，無所罣礙。爾時，須菩提不謙、不受。何以故？安立平實，好人相故。好人相者，不自讚、不自毀，於他亦不讚、不毀。若自讚身，非大人相，不為人所讚而便自美；若自毀，是妖諂人。若毀他，是讒賊人；若讚他，是諂媚人。須菩提說無生法故，舍利弗雖讚而非諂。」(T25,p.440,b7-16)

P. 530, L. 1【日藏經】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34〈日藏分護持正法品 1〉(T13,p.237,a24-28)

P. 530, L. 3【若歎二乘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若歎二乘等者，對大歎小，令失大故。若毀二乘，或令二乘大小俱失。此約始行二乘人也。亦是習小助大之人，如《涅槃》中二乘是也。」(T34,p.322,a19-22)《梵網菩薩戒經義疏》卷 2：「習小助大，不犯。為伏外道，讀其經書，亦不犯。菩薩若撥

無二乘，亦名為犯。若學二乘法，為欲引化二乘，令入大乘，不犯也。」(X38,p.20,b14-16)《法華經文句輔正記》卷 8：「如涅槃中二乘者，先取小果，助於圓極也。」(X28,p.778,b5)《維摩經疏記鈔》卷 4：「涅槃會上聲聞者。涅槃中二乘之人。雖取小果。而皆知常。即取即行。」(X19,p.390,c12-13)

P. 530, L. 8【大集經云】《大方等大集經》卷 51〈諸惡鬼神得敬信品 8〉：「爾時，於彼鬼神眾中，有羅刹王名牛王目，與萬羅刹王，合掌向佛，一心敬禮，而作是言：「大德婆伽婆！我等為瞋使故，久於世間受不愛果。我等今者承佛神力，得自憶念此賢劫中宿命之事。我等於鳩留孫如來法中曾得出家，誦持八萬大乘法聚，復誦八萬聲聞法聚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願。我等彼時於阿蘭若住法比丘所起瞋怒心，以是業障於彼命終，生於地獄，久被燒煮，失念無餘，於彼命終，生此食他血肉惡羅刹中。正由我等昔出家時共作惡業，今受於此惡羅刹身，為飲食故，斷無量億那由他百千眾生命。以是我等今於佛所，悔諸惡業，更不復作。如是至三，至到堅固修行律儀。惟願世尊，授於我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」佛言：「諸仁者！我不見更有一法遠離菩提心，如於阿蘭若比丘所而起惡心者。諸仁者！於未來世，此賢劫最後如來名曰盧遮，彼佛當授汝等勝菩提記。」彼萬羅刹王垂淚而言：「寧處地獄，不作人身於阿蘭若比丘所一念之頃而起惡心，以彼能斷一切善故，何況數數而起惡心！」」(T13,p.341,b5-26)【株杌】「杌」：1. 樹木斫伐後剩下的樁子。2. 樹木沒有枝丫。《五燈會元》卷 5：石霜山慶諸禪師「師居石霜山二十年間。學眾有長坐不臥。屹若株杌。天下謂之枯木眾也。」(X80,p.119,b17-18)

P. 531, L. 3【但可說大乘法】《法華文句記》卷 9〈釋安樂行品〉：「觀諸法空等者，心已住於畢竟空理，牒前行法，故必不執大而輕於小，但隨順法相，復順物情，尚不令順法而違物情，況令違法而復背機。故從「若不見」去，但答大法。」(T34,p.322,b4-8)

P. 531, L. 8【別出行相】一松《法華經演義》卷 5：「言常樂安隱說法。謂弘法者。能運大慈。欲與一切眾生之樂。能運大悲。欲拔一切眾生之苦。與樂而樂無不與。拔苦而苦無不拔。乃名安隱說法。不獨一念如是。而念念皆然。不獨一時如是。而時時皆然。不獨一處如是。而處處皆然。故言常樂安隱說法也。」

此即慈悲入室也。於清淨地而施座者。既於清淨之地而施床座。則能觀一切法空。此即法空坐座也。以油塗身等者。能柔和善順。則自不為一切障惱所動。不為見思等障所動。即內淨也。不為罵詈等障所動。即外淨也。此即忍辱著衣也。即此口行之中。能具三軌。則知身意願行之中。亦無不具三軌也。」(X33,p.220, a9-20)

P. 531, L. -4【止善行善】作善有二，制止惡業稱為止善；修行善業是為行善。或說制止自己作惡是止善，教人止惡是行善。猶言止持、作持，止惡、修善，止善、作善。《菩薩戒義疏》卷上釋云：「息惡不作，名之為止；信受修習，名之為行。佛教雖多，止行收盡。諸惡莫作即是誠門，眾善奉行即是勸門。（中略）誠門是止善，勸門悉屬行善。」（T40,p.567,a）

智顛認為身三、口四等十善業，均有此止善、行善二方面。如不殺生，制止殺生之惡即止善，行放生之善即行善；不偷盜，止偷盜之惡即止善，行布施之善即行善；如是乃至第十不邪見，止撥無因果與僻信邪心之惡是為止善；行正信、歸心正道、生智慧之善心為行善。此亦即《法界次第初門》卷上所云：「十善有二種：（一）止，（二）行。止則但止前惡，不惱於他；行則修行勝德，利安一切。此二通稱善者，善以順理為義，息倒歸真，故云順理；止則息於重倒之惡，行則漸歸勝道之善，故止行二種，皆名為善。或加以道名，以能通至樂果也。」（T46,p.669,c）《律宗綱要》卷上論三聚淨戒之文中，謂攝律儀戒係止惡門，以成法身之德，攝善法戒屬作善門，以成報佛之緣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 531, L. -3【安處法座。隨問為說】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5：「樂安隱說。以須內外清淨。於清淨地而施床座者。依報清淨也。以油塗身。澡浴塵穢者。如今澡豆摩洗之類。塵穢既浴。復著新淨衣者。正報清淨也。然依報屬外。正報屬內。又依正皆屬外相。雖皆屬外相。實表內心。故統言俱淨。外淨故。如佛臨眾。故能安處法座。內淨故。如鏡現相。故能隨問為說。」(X33,p.631,c24-p.632,a6)
《法華經要解》卷5：「安處隨問者。虛己應物。如鐘待扣也。」(X30,p.331,a1)

P. 532, L. 4【不譚人好惡】通潤《法華經大竅》卷5：「不得樂說他人不宣讀此經、宣讀餘經之過。亦不輕慢諸餘法師者。如倚圓頓而輕漸修。依實相而慢權說之類。不說他人好惡長短者。或執小難大。或以大破小。或禪律相非。或

宗教互詆。各開戶牖。互立門庭。總是卜杓虛聲。孰非孰是。故不必臧否之也。不毀讚聲聞。而心亦不嫌者。毀則增其傲慢而不信。讚則安於卑小而不進。嫌則終於棄厭而不度故也。不逆其意者。謂彼小乘有所難問。就其心之明透處而引導之。令入大乘。更不當導以小乘法。所謂達之而入於無疵也。偈中若有難問下。頌有所難問。不逆其意。應以善巧方便引誘。皆使發大乘心。令彼日就月將。入於佛道。若於小乘心有怨嫌。則生憂惱、懶惰、懈怠之心。故宜併除。當起慈心而為說法。令彼翻小成大。咸生歡喜。然亦不得希望他人四事供養。但當一心自念。藉此說法因緣。自願成佛。聞我法者。亦願彼得成佛。是則名為受大利益、受大安樂、受大供養也。安住忍故者。忍於言也。由能忍於心故。能忍於言。由忍於言故。怖畏等不加。所謂外無臭穢。蠅自不來也。」(X31,p.782,c4-22)【杓卜】風俗拋杓以卜吉凶者。謂之杓卜。【臧否】1. 褒貶、品評。2. 善惡、得失。「隨義而答」：不歎不毀，不談人好惡，但依義（微妙義）而答（和顏為說）。《法華經演義》卷5：「隨義而答者。隨今經所詮微妙之義而為之答。此即『但以大乘』法答也。」(X33,p.220,b3-5)《法華經指掌疏》卷5：「隨義而答者。謂隨彼所問之義。析疑釋難。非謂隨其所執之義而順答之。此頌長行『有所難問。不以小乘法答』義也。因緣譬喻等。即長行『但以大乘而為解說。令得一切種智』之義。」(X33,p.632,a7-11)

P. 533, L. 1【晝夜常說】《妙法蓮華經要解》卷12：「晝夜常說者。弘法之心無間斷也。」(P184,p.866,b2-3)《法華經句解》卷5：「無上道、一乘之教。」(X30,p.561,c14)

P. 533, L. 4【是則大利】《法華經演義》卷5：「咸令歡喜者。以其常說無上道教。自能令人歡喜。即開於方便之時。還從小而引歸於大也。願成佛道者是自利。令眾亦爾是利他。自他雙利。利莫大焉。」(X33,p.220,b16-19)如愚《法華經知音》卷5：「晝夜下。謂由慈心說法。獲其大利大樂也。安樂有五：一晝夜無間說。二緣喻無量說。三咸令歡喜說。四不望四事說。五願己與眾同成佛道說。此句最重。故曰是則大利等。問：上云『因緣譬喻』。此又云以『諸因緣譬喻』。豈不贅耶？答：上為三乘故。以方便漸漸言。此為一乘故。以無上道言。緣喻名同。而義別也。」(X31,p.434,a13-19)科云「頌觀行」故須重視「但一心念」句；且因緣用『諸』、譬喻『無量』，更表無上道教→圓教大乘。